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物理〔2026〕22号

物理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成绩等级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6年第11次）研究决定，制定《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成绩等级制改革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物理学院

2026年8月20日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成绩等级制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山大学关于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引导师生形成良好的人才成长观、学业成就观，经深入调研、征求意见，本学院拟于 2026-2027 学年第 1 学期开始实行成绩等级制改革（学生学业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如下。

一、改革推进原则

以“淡化分数、引导兴趣、提升素质、引领未来”为原则，按照“试点—反馈—优化”的思路，逐步推进成绩等级制改革。

二、实施范围

等级制成绩适用于本学院 2026 级（含）之后的本科生，所有公共课、专业课均采用成绩等级制。2025 级及以上年级学生的课程成绩按学校现行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记载。

三、等级制成绩评定和记载规则

1.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记载方式。考试课程成绩原则上采用细分等级制记载；选修课程确需采用两级制记载的，须由任课教师在培养方案制定阶段征集时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等级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等级制成绩		百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0-4）
细分等级制	A+（荣誉）	95-100	4
	A	90-94	4
	B+	85-89	3.8
	B	80-84	3.3
	C+	75-79	2.8
	C	70-74	2.3
	D+	65-69	1.8
	D	60-64	1.3
	F	<60	0
两级制	P	/	通过，计学分，不计绩点
	NP	/	不通过

2. 使用等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录入百分制成绩，教务系统按照对应规则转换为等级制成绩。

3. 使用细分等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优秀率（即获 A+和 A 成绩的学生人数占该门课程修读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建议不超过 35%。授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和效果，申请提高课程成绩优秀率至最高不超过 50%（需撰写 500 字及以上字数申请），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报本科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同意。本研贯通课程、荣誉课程、辅修课程以及专为拔尖计划、强基计划学生开设的课程不限制课程成绩优秀率。

4. 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等非本学院开设的课程，由教务系统自动将本学院 2026 级（含）之后学生的百分制成绩转换为等级制成绩。

5. 正常学制内的本科生可在选修课范围自主选择以 P/NP 形

式记载成绩的课程总计不超过 12 学分，同一学期最高不超过 6 学分。学生在选课环节结束前在教务系统中自行将已选的选修课程设置为两级制课程。因涉及保研，P/NP 形式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包括所在专业方向的专业选课。

6. 以 P、NP 形式记载的课程成绩不参与 GPA（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7. 重修、补考的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1）A+、A（90-100 分）折合 3.0 绩点；

（2）B+、B、C+（75-89 分）折合 2.0 绩点；

（3）C、D+、D（60-74 分）折合 1.0 绩点；

（4）F（59 分以下）折合 0 绩点。

8. 对于转专业、降级、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的成绩，按等级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进行转换；等级制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时，转换为对应百分制成绩的平均值（如 A 转换为 92）。

学生若跨专业选修其他院系的专业必修课，并选择以 P/NP 形式记载成绩，后续如转入该专业，该课程应转换为专业必修课，且该课程成绩按以下规则转换：P 等级对应 70 分（等级 C，绩点 2.3），NP 等级对应 59 分（等级 F，绩点 0），计入平均学分绩点。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应充分知晓该规则，对跨专业选修其他院系的专业必修课程，须审慎选择以 P/NP 形式记载成绩。

四、等级制成绩使用说明

1. 本学院 2026 级（含）之后的本科生成绩单仅显示各门课程的等级制成绩，同时注明等级制成绩、百分制成绩、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

2. 学院将积极回应学生在等级制成绩使用方面的需求，协助

出具有关证明, 便于有需求的学生在转专业、深造、出国、就业时使用。

3.学院将在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和奖助学金评选细则中明确相应年级 GPA 计算规则, 明确绩点相同时的排名标准。GPA 以学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年(6 学期)所有必修、专业选修课程平均绩点为依据, 全院统一从高到低排序。若多名学生 GPA 相同, 按以下顺序依次排序:

- 1) 基础权重制课程平均绩点由高到低;
- 2) 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平均绩点由高到低;
- 3) 我院开设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原始成绩平均绩点;

在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探索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资格认定和奖助学金评选考量,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